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的公告》（临 2016—068），经咨询监管机构，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同日开始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09 号，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88 号公告）。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6-091 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